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月21日发布了《2016年度业绩预告公告》，预计2016年度的净利润为负数。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预计将于2017年4月20日披露。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1.1条的规定，如果公司2016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仍为负数，深圳证券交易所将自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对公司股票实施停牌，并在停牌后15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能被暂停上市的原因

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13.2.1条的规定，公司股票自2016年5月3日起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根据《上市规则》第14.1.1条的规定，如果公司2016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仍为负数，深圳证券交易所将自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对公司股票实施停牌，并在停牌后15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二、其他提示说明

2017年1月21日，公司发布了《2016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经公司

财务部门测算，预计公司2016年度经营业绩为亏损（具体情况详见2017年1月21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2016年度业绩预告公告》，公告编号：2017-03）。

目前公司2016年报审计工作正在进行中，公司经审计的2016年度经营业绩具体数据将在2016年年度报告中披露。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预计将于2017年4月20日披露。

根据《上市规则》14.4.1的规定，公司股票被暂停上市后，公司披露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即2017年度）若出现经审计净利润为负值、期末净资产为负值、营业收入低于1000万元、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或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情形之一的，公司股票将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

三、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2017年1月21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7-04）。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公司股票存在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一日